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企

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

察,适用本规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

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职业技能等

级认定机构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实

施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规定执行。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

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劳动保

障监察,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

障监察工作。

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

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旅游

文化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支

持、协助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各级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

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

督。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劳动保障监察

工作中应当注意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和

建议,并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会法律、

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企业联合

会(企业家协会)依法引导、帮助用人单

位规范用工,配合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

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和执法装备建设,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劳动保障

监察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

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

障监察。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根据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需

要在乡(镇)、街道、社区承担劳动

保障监察工作职能的机构配备劳动保障

监察协管员。

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

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和社会保险制

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

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履行

和解除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的情

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

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

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或用工

书面协议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

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集体协商劳动报酬、劳动条件

等事项以及集体合同制度的建立运行情

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劳

动合同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况。

第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

下列用工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

定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

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农民工公平就

业和劳动报酬支付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妇女、少数

民族、残疾人、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等人员

公平就业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外国人在中国境

内就业用工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实施就业援助,执行

就业、再就业规定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遵守职业培训和招用

技术工种规定的情况;

(八)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办理劳动用

工备案手续和就业登记的情况;

(九)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建立劳

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职工名册、录

用登记、考勤记录、劳动报酬支付台账和清

单等用工档案的情况;

(十)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或者

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扣押劳

动者居民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及毕业证

、学位证、职业资格证等证件的情况;

(十一)用人单位以收取保证金、押

金及其他方式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

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情况;

(十二)涉外就业服务单位遵守聘用

中国雇员管理规定的情况;

(十三)新就业形态企业遵守劳动者

用工管理和服务保障等相关规定的情

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工事

项。

第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

职业介绍机构下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一)以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等欺诈方

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的;

(二)以收取保证金、押金及其他方

式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

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三)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进行

职业介绍服务活动的;

(四)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人

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

(五)其他违反有关职业介绍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下列行为进行查

(一)发布虚假培训信息的;

(二)超出职业培训业务范围的;

(三)违规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的;

(四)恶意终止培训,骗取或者挪用

职业培训经费的;

(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

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职业技能等

级认定机构下列行为进行查处:

(一)超出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备案的

业务范围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

(二)违反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程序或

者降低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标准的;

(三)非法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的;

(四)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

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劳

动保障监察工作中发现下列违法行

为,应当及时告知公安、卫生健康、应急

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一)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非法限

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或

者侮辱、体罚、殴打、拘禁劳动者的;

(二)用人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劳动

保护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第十二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

监察,由用工所在地的市、县(区)、自治

县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的举报投

诉、投诉、检举、控告,由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

职业介绍机构下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一)超出职业介绍业务范围的;

(二)违反职业介绍法律、法规或者

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投诉人对自己提出的主

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投诉事项有关

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的劳动合同或用工书

面协议、职工名册、录用登记、考勤记录、

劳动报酬支付台账或清单等证据,用人

单位应当提供。

用人单位不提供与检查、调查事项

相关的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可以

依法进行调查、询问、勘验、抽样检

查、录音、录像、拍照、复印、封存、扣押

证据,并制作笔录,由执法人员和投诉人

、证人签字或盖章。执法人员应当向投诉

人说明笔录内容,并告知其对笔录有

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执法人员应当

在笔录上签名,并加盖劳动保障监察机

构印章。投诉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以

申请复核,复核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

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复

核机构作出复核决定后,劳动保障监察

机构应当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十六条 投诉人对劳动保障监察机

构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投诉

事项进行调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并

由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或盖章。被

询问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